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7號

原告 林獻國

被告 連唯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24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3頁），

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時變更其前項聲明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3頁）。

核原告先後訴之聲明之變更，係不變更訴訟標的而僅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自屬合法，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
02 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申請金融
05 帳戶使用係輕而易舉之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
06 用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可預見不自行申辦帳戶
07 使用反而四處蒐集他人帳戶資料者，通常係為遂行不法所有
08 意圖詐欺他人，供取得及掩飾詐得金錢所用，即可預見提供
09 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份子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
10 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
11 真正去向，但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12 詐欺取財、幫助他人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
13 於111年8月20日，在桃園市某露營區內，將其以「瓏脈工程
14 行」名義申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5 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電子鑰匙及存摺交給不詳姓名年籍
16 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網路銀
17 行電子鑰匙及存摺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
18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亞
19 楠」之帳號邀請原告加入「台新投顧交流群16」討論群組，
20 並向原告佯稱可以指導操作股票獲利，並要求原告下載證券
21 APP軟體匯款投資，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1年9月1日、
22 111年9月2日分別匯款40萬元、5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
23 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被告上開行為已造成原告受有90萬
24 元之損害，自應賠償，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
25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前述變更後訴之聲
26 明。(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8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1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03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04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05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
06 項亦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原告主張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被告因故意或過失將
08 本案帳戶交予詐欺集團使用，而原告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
09 欺，而匯款總計90萬元至被告所申辦本案帳戶，亦即詐欺集
10 團成員確利用本案帳戶遂行對原告之詐欺犯行，即先施用詐
11 術使原告陷於錯誤後，再指示原告匯入90萬元之款項至詐欺
12 集團所掌握之本案帳戶等情，此有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
13 存款交易明細、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文、商業登記抄
14 本、原告之調查筆錄、匯款單據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5
15 -50頁），且被告因前開行為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16 等罪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3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
17 徒刑8月併科罰金10萬元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
18 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卷（電子卷）查明無
19 訛，本院綜合審酌前揭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被
20 告雖未直接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然其提供本案帳戶等資料
21 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藉此作為收取詐欺款項之用，
22 為促成原告財物損失之行為，自應視為原告所受上開損失之
23 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據此請求被
24 告賠償全部損害金額90萬元，應屬有據。

25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9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1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01 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
02 償請求權，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
03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月29
04 日（見附民字卷第5頁）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0
0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月29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

10 五、本件原告業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
11 爰命提供相當之擔保准為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
12 第2項之規定，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後，併宣告得免
13 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5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16 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張文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3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劉婉玉